序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 式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1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检 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对未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安机 进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 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有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序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	→ → → → → 检查 方	松本古	检查主		适用区	
号		抽查类 别	抽查事项	别	检查对象	式	体	│ 检查依据 │	域	备注
2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娱乐场所 检查	1.歌舞乐的亲亲。 高、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一般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序 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 式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3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互联网文 化单位检 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 网立是营性互助显著位置标码之位置标码。 文化经营性互的显示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位者。 3. 非经营性互联网位为证》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交化。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3. 非经营性互联网位。 3. 非经营性互联网位。 4. 经营性互联网次化。 5. 经营性互联网次化。 6. 经营性互联网次的。 6. 经营性互联网的。 6. 是可以的。 6. 是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阳宗海风		

Ė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松木子	检查主		注用区	
序 号	部门	抽查类 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 式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4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出经营活 动从业单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 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5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艺术品经 营检查	1.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 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 销售价格等信息 2.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 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 簿等销售记录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 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基签。 定、评估等服务最高。提示委托人的事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 定、评估等服务保留、证明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结论型,许值结论型,许值的一个。 证明的是一个。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序			抽查项目	事项类		检查方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号	部门	抽查类 别	抽查事项	别	检查对象	式				备注
6	文化和旅 游局(6类 6项)	旅行社检 查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 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 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 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阳宗海风 景名胜区	